

花蓮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暨獎勵要點

114年4月14日花蓮縣政府府社行字第1140067924B號令修正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鑑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推動志願服務績效並獎勵績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三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縣各推展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 三、評鑑作業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項目、指標、作業期間、結果及公開獎勵日期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四點第三款實地評鑑作業期間，本府應於預定辦理當月之一個月前公告之。

四、評鑑作業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由本府敦聘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合計三人組成志願服務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並就評鑑指標進行評鑑工作。
- (二)受評資料均以辦理年度前三年之推動成果為準，由受評單位就評鑑項目實際執行情形填報當年度自評表及書面報告等資料。
- (三)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書面報告及相關立卷資料進行審查，實施實地評鑑後召開審查會議，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

五、評鑑成績及等第如下：

- (一)優等：評鑑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評鑑成績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評鑑成績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評鑑成績為七十分以下者。

六、受評單位由主管機關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評鑑結果及下列標準獎勵輔導之。但額度不足時，得依等級次序調整，優先獎勵較高等級之受評單位：

- (一)列優等及甲等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獎牌及獎金，受評單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二)列為丙等者由本府專案列管，輔導其進行改善。

七、凡評列甲等以上之受評單位，按下列方式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 (一)優等：各頒發獎座一個、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
 - (二)甲等：各頒發獎座一個、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 前項受評單位應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但敘獎名額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優等：記功一次者一名，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二)甲等：嘉獎二次者二名，嘉獎一次者二名。

第一項頒發之獎金應專作為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及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用，不得以個人領據方式辦理。

八、本要點評鑑、獎勵及輔導作業相關經費，由本府社會處於評鑑作業當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其餘活動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於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支應。